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
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新经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陈琳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填表人：陈琳

建设单位：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罗雷/15995833307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

编制单位：湖州新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陈琳/13024252160

传真：/

邮编：3132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康乐路 5 号 1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控悬架系统及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产线提供配套部件加工（新增 240 万个空气弹簧囊皮）				
实际生产能力	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改（企业承诺新增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新区环改备【2026】12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950 (1500 万美元，汇率 7.3)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0950 (1500 万美元，汇率 7.3)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0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6】12 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1.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1.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6 噪声验收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1.4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危险废物验收标准：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1.6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环评审批量（t/a）
废气	VOCs	少量

	1.7 验收范围及内容：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目前项目已建成，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验收范围：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改（企业承诺新增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验收内容： ①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

企业于 2026 年委托编制《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备案文号为：湖新区环改备【2026】12 号）。2026 年 6 月，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30502MA2B5C334L。本项目未新增员工。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5 月，依托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仅对设备进行改造，安装和调试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环保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

目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依托现有厂房，购置空簧产线、空气压缩机、囊皮产线等国产设备 59 台（套），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产线提供配套部件加工，对原有产线设备进行技改，并承诺新报批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实行全天 8h 三班制生产，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目前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6-029-L）。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产品方案	验收情况
1	年产120万台（份）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项目	湖新区环改备【2022】34号	汽车电控悬架系统120万台	2025年10月2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年产930万只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设备更新项目	湖新区环改备【2025】7号	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930万只	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先行验收（产能：年产430万只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
3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	湖新区环改备【2026】12号	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	本次验收范围：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产线提供配套

	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		产线提供配套部件加工（新增240万件空气囊皮）	部件加工（企业承诺新增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	--------------	--	-------------------------	----------------------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2407-330552-04-02-525781
环评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新区环改备【2026】12 号，2026 年 4 月
初步设计	无
建设规模	企业依托现有厂房，购置空簧产线、空气压缩机、囊皮产线等国产设备 59 台（套），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产线提供配套部件加工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2026 年 5 月 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	91330502MA2B5C334L 有效期 2026-06-11 至 2031-06-10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本项目针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不新增原有项目产能。企业现有空气弹簧囊皮生产能力为 240 万个，其余 240 万个为外购，本项目建成后，空气弹簧囊皮全部自行生产（囊皮生产能力 480 万个）。		本项目针对原有进行改建，不新增原有项目产能。企业现有空气弹簧囊皮生产能力为 240 万个，本项目承诺新报批囊皮产线不再实施，建成后，原外购 240 万个仍为外购（企业全厂囊皮生产能力仍为 240 万个）。		企业承诺新报批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2	生产能力	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产线提供配套部件加工（新增 240 万件空气囊皮）		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产线提供配套部件加工（企业承诺新增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300d
3	主体工程	1 号楼：1F 自动产线含 AGV（空气弹簧产线）新增机器人等设备；5 号楼：1F 新增一条囊皮生产线；		项目位于原审批地址，1 号楼：1F 自动产线含 AGV（空气弹簧产线）新增机器人等设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已正常使用。		企业承诺新报批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给水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蒸汽冷	排水	企业不新增排水。	企业承诺

			凝水回用于卫生间用水,不排放。			新报批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新增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新增年用电量为 7 万 kWh。	
		供气	新增一台空压机,压力范围 0.1~0.5MPa , 排 气 量 1.1-25m ³ /min。	供气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供汽	新增 2400t/a 商品蒸汽。	供汽	企业不新增商品蒸汽。	企业承诺新报批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无需新增商品蒸汽
5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水防治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卫生间用水,不排放。	废水防治	企业无新增废水。	企业承诺新报批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无新增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废气防治	新增囊皮产线硫化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废气防治	企业无新增废气。	
		噪声防治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固废防治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防治	企业无新增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0.9m ² ,位于 4 号楼。)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共设置 2 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 2 号楼北侧,面积约 10m ² 。危废仓库 2 位于 2 号楼内北侧,面积约 30m ² 。)	危废仓库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6	总投资	10950 万元 (1500 万美元,汇率 7.3)		100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13 万元		2 万元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原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企业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竣工验收年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1	电控悬架系统			120 万台		对原有项目 设备技改， 产能不变	/	本项目不涉 及产品产能
2	汽车 电控 悬架 系统 配套 零部 件	金属 活塞	前簧活塞	77.5 万件	930 万件			
			后簧活塞	77.5 万件				
		金属密封盖		155 万件				
		金属上顶座		155 万件				
		金属内嵌铝芯		155 万件				
		塑料上顶座		310 万件				
3	空气弹簧囊皮			240 万个	240 万个	0	企业承诺新 报批空气囊 皮产线不再 实施	
注：（1）1 台汽车电控悬架系统中包含 4 个空气弹簧囊皮，生产中共需 480 万个空气弹簧囊皮，在“年产 120 万台（份）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项目”中，企业空气弹簧囊皮生产能力为 240 万个，其余 240 万个为外购。本项目环评设计实施后空气弹簧囊皮拟全部自行生产； （2）空气弹簧囊皮用于汽车电控悬架系统，不独立作为产品销售； （3）空气弹簧生产线（AGV 生产线），新增设备为匹配整体组装产线产能，不涉及备件产能增加。 （4）竣工验收时，企业承诺新增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囊皮生产情况说明：

表 2-4 囊皮生产、外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环评审批	本项目验收后
1	囊皮	自行生产	240 万个	480 万个	240 万个
		外购	240 万个	0	240 万个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5。

表 2-5 企业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自动 产线 含 AGV	AGV 小 车	MR-Q3-600CE- C5 (M)	14	14	0	空气弹簧生 产线（AGV 生产线），新 增设备为匹 配整体组装 产线产能
2		填充块伺 服压机	TY103-15	5	5	0	
3		机器人	ESTUN ER6-600-SR	19	19	0	
4		顶胶压机	TY502-250KN	5	5	0	
5		上盖压机	TY101A-10KN	5	5	0	
6		自动装顶 胶设备	非标定制	3	3	0	

7	拧减振器螺母设备	非标定制	3	3	0	
8	葆德空压机	BD-55EPM-II	1	1	0	/
9	气囊成型机	非标定制	2	0	2	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10	气囊硫化机	非标定制	1	0	1	
11	硫化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	0	1	

本项目车间内现场图见图 2-1。



拧减振器螺母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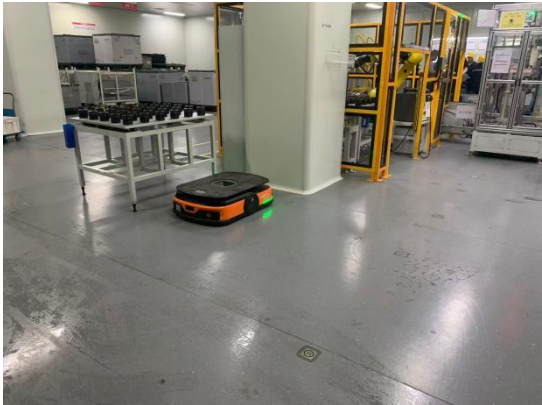
自动装顶胶设备



上盖压机



机器人



AGV 小车



填充块伺服压机

图 2-1 本项目车间现场实拍图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企业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报批年耗量	2026 年 6 月实际使用量	全年折算年耗量
1	混炼胶	吨	500	0	0
2	氮气	瓶	100	0	0
3	商品蒸汽	吨	2400	0	0
4	电	万 kWh	10	0.47	5.64

注：企业承诺新报批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后，无新增混炼胶、氮气、商品蒸汽。

(1) 环评报批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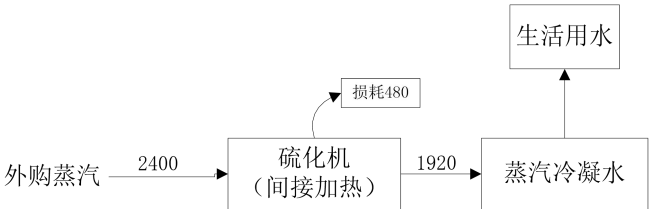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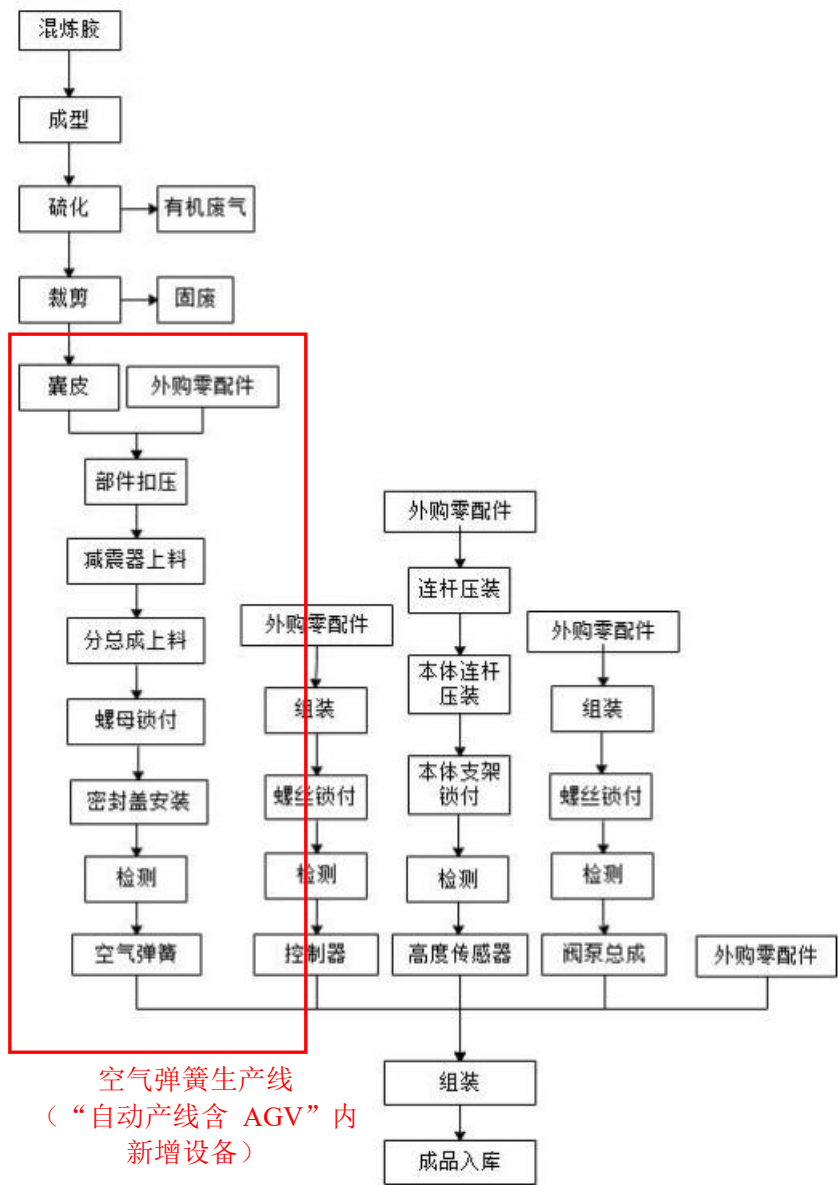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环评报批水平衡图 (t/a)

(2) 验收时水平衡

验收时无新增用水及废水。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图 2-3 汽车电控悬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对“年产 120 万台（份）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项目”中“空气弹簧生产线”使用的设备（AGV 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生产工艺及“年产 120 万台（份）汽车电控悬架系统”产能保持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空气弹簧外购的零部件经自动机器人、自动环线组装及螺丝拧紧，最后经过测试合格后即为合格产品。将合格的空气弹簧、控制器、高度传感器、阀泵总成与外购零部件进一步组装成汽车电控悬架系统，即可入库保存。

2.3 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利用原有项目闲置厂房组织生产。

1 号楼：共 2 层，1F 自动产线含 AGV（空气弹簧产线）、塑料上顶座生产线，2F 自动产线含 AGV（空气弹簧产线）；

2 号楼：共 2 层，1F 金属超声波清洗生产线（待建），2F 不涉及；

5 号楼：共 4 层，1F 金属活塞生产线、金属密封盖生产线、金属内嵌铝芯生产线、金属上顶座生产线以及金属零件超声波清洗、囊皮生产线；2F 试制车间及仓库；3F、4F 不涉及；

4 号楼：1F、2 两层仓库；

6 号楼：共 4 层，1F、2F 实验室；3F 控制器、阀泵总成、高度传感器装配线；4F 电子仓库；

共设置 2 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 2 号楼北侧，危废仓库 2 位于 2 号楼内 1F 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4 号楼 1F。

本项目在 1 号楼：1F 自动产线含 AGV（空气弹簧产线）新增机器人等设备；

生产区相对密闭，隔声效果较好。整个布局按照工艺流程的前后顺序排列，相对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功能分区明确，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企业出于发展规划，原环评报批的“新增一条囊皮生产线”企业将承诺不再生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及储存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 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工程变动后,不再新增废水、废气。根据工程变动分析及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不属于第 6 条所列情形。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且均有妥善去向，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无新增废水产生。

3.1.2 废气

无新增废气产生。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厂容厂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项目无新增固废。

本项目已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仓库现状见下图 3-1。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内部 1



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应急物资灭火器、急救箱、口罩、手套等分布于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内。企业设置应急水泵及雨水切换阀门。



安全头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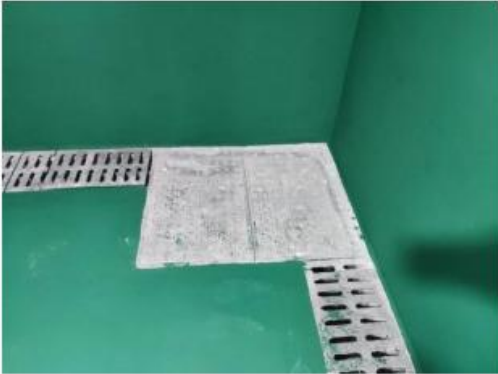
急救药箱



绝缘维修工具



绝缘手套

	
防腐手套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
	
危废仓库截留沟、收集池	消火栓、灭火器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原环评中及环保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计划，因此暂无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置见图 3-7。



图 3-4 监测点布置图

3.1.5 环保设施投资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噪声	吸声、隔声、消声等	2
合计		2

环保投资估算需 13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的 0.1%；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02%。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受理书

类别	备案部门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环评备案意见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新区环改备[2026]12号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先行性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环境 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 706-2014

注：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检测期间，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昼夜间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2 天
	南侧敏感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监测当日生产量	监测当日生产量
			2026.6.11	2026.6.12
电控悬架系统	120 万套*	120 万套*	3100 套	3200 套
生产负荷			77.5%	80%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3*、本项目在不改变企业原有产能的情况下对原生产设备进行技改，产品及规模参考技改涉及产线报批产能。			

7.2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6-046 号

（1）噪声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eq	限值(Leq)
			单位 dB(A)	
2026.06.12				
厂界南 1#	11:06-11:08	环境噪声	50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2:05-22:07		46	
厂界北 2#	11:11-11:13	设备噪声	52	
	22:11-22:13		46	
敏感点 3#	11:18-11:28	设备噪声	50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2:16-22:26		42	
2026.06.13				
厂界南 1#	11:06-11:08	环境噪声	5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2:05-22:07		46	
厂界北 2#	11:11-11:13	设备噪声	54	
	22:11-22:13		48	
敏感点 3#	11:18-11:28	设备噪声	52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2:16-22:26		44	

注：其中厂界东、西侧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布设点位。

7.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设计产能年排放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量)	竣工验收排放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气	VOCs	少量	0	符合
备注：（1）企业承诺新报批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后，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承诺备案受理书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备案受理书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	企业已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企业将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交易。企业已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将按证排污。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6 年 6 月 11 日和 2026 年 6 月 12 日检测期间：

该公司厂界南、北测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九九桥小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在设计产能范围内。

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6]12号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4月27日提交备案申请、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2MA2B5C334 L001X
法定代表人	郭川	联系电话	15843063333
联系人	罗雷	联系电话	1599583330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20° 2' 47.572" 中心纬度 30° 53' 6.536"		
预案名称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6 年 5 月 22 日			
预案签署人	郭川	报送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5月27日 33059610002344		
备案编号	330501-2026-02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潘柒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2MA2B5C334L001X

单位名称：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凤路78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788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5C334L

有效期限：自2026年06月11日至2031年06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或协议及承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244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 1855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 1855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244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 1855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 1855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7 日

AI去水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244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185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1855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铍废物

、含铬废物、含锌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

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

废物、含铅废物、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

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
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12月07日至2029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244)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 201-002-05, 900-004-05, 266-001-05, 266-002-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900-249-08, 251-011-08, 900-219-08, 251-005-08, 900-216-08, 251-002-08, 900-213-08,			

	900-205-08, 900-201-08, 398-001-08, 251-012-08, 900-220-08, 251-006-08, 900-217-08, 251-003-08, 900-214-08, 071-002-08, 900-209-08, 900-203-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21-08, 251-010-08, 900-218-08, 251-004-08, 900-215-08, 251-015-08, 900-210-08, 900-244-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1-11, 261-104-11, 261-008-11, 261-121-11, 261-024-11, 261-101-11, 451-002-11, 261-118-11, 261-021-11, 261-134-11, 261-034-11, 900-013-11, 252-013-11, 261-115-11, 261-018-11, 261-131-11, 261-031-11, 252-010-11, 261-111-11, 261-015-11, 261-128-11, 252-001-11, 252-005-11, 261-108-11, 261-012-11, 261-125-11, 261-028-11, 261-105-11, 261-009-11, 261-122-11, 261-025-11, 261-135-11, 261-102-11, 451-003-11, 261-119-11, 261-022-11, 261-035-11, 309-001-11, 252-016-11, 261-116-11, 261-019-11, 261-132-11, 261-032-11, 252-011-11, 261-113-11, 261-016-11,			

	261-129-11, 252-002-11, 252-007-11, 261-109-11, 261-013-11, 261-126-11, 261-029-11, 252-003-11, 261-106-11, 261-010-11, 261-123-11, 261-026-11, 261-136-11, 261-103-11, 261-007-11, 261-120-11, 261-023-11, 261-100-11, 451-001-11, 261-117-11, 261-020-11, 261-133-11, 261-033-11, 252-012-11, 261-114-11, 261-017-11, 261-130-11, 261-030-11, 252-009-11, 261-110-11, 261-014-11, 261-127-11, 251-013-11, 252-004-11, 261-107-11, 261-011-11, 261-124-11, 261-027-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6-12, 264-003-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废物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900-033-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5-49, 900-047-49, 900-041-49, 900-999-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7-50, 261-159-50, 261-174-50, 261-156-50, 261-170-50, 276-006-50, 261-153-50, 261-168-50, 263-013-50, 261-165-50, 261-181-50, 261-178-50, 261-162-50, 261-175-50, 261-157-50, 261-171-50, 261-154-50, 261-169-50, 271-006-50, 261-151-50, 261-166-50, 261-182-50, 261-179-50, 261-163-50, 261-176-50, 261-158-50, 261-172-50, 261-155-50, 275-009-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83-50, 261-180-50, 261-164-50			
HW17	336-055-17, 336-052-17,	20000	收集、贮存	900-023-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1-17, 336-050-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存、填埋 (D1)	29 (仅 限收集)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3-18, 772-004-18, 772-002-18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铅废物	193-001-21, 398-002-21, 314-002-21, 261-044-21, 261-041-21, 314-003-21, 261-137-21, 261-042-21, 336-100-21, 314-001-21, 261-043-21			
HW23 含铊废物	900-021-23,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铈废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铈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HW30 含铈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钨废物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304-002-31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261-087-46			
HW48 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	321-011-48, 321-028-48, 321-008-48, 321-025-48, 321-005-48, 321-022-48, 321-003-48, 321-019-48, 321-016-48, 321-012-48, 321-029-48, 321-009-48, 321-026-48, 321-006-48, 321-023-48, 321-004-48, 321-020-48, 091-002-48, 321-017-48, 321-013-48, 323-001-48, 321-010-48, 321-027-48, 321-007-48, 321-024-48, 321-021-48, 321-002-48, 321-018-48, 321-014-48, 321-031-48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 772-007-50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若因国家法规修订导致废物属性变更，或因甲方资质变动超出经营范围，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暂停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废物处置方式或转移至第三方处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处置过程中，若因甲方违规操作、资质不符、技术不达标的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事故、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乙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法律诉讼费用等），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若因甲方从业人员不当、资质缺失或者培训不到位，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环境污染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要求甲方更换不称职的从业人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

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机构过磅数据作为结算依据；若未委托第三方，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但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合格证明，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3%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乙方厂区时间或距离乙方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列明于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8	1800	焚烧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态	1	2800	焚烧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固态	1	2800	焚烧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3	2600	焚烧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固态	0.5	2800	焚烧
涂脂手套	900-041-49	固态	0.2	2800	焚烧
含切削液铁	900-200-08	固态	1	2600	焚烧
碳氢洗废液	900-007-09	液态	10	2600	焚烧

备注：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车辆运输，车辆载重为10吨车。运费1000元/次，20吨车运费1500元/次，由甲方统一开票。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量超出最低处置费用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处置费用前，双方应签署结算单，就实际处置费用进行结算，结算单盖甲乙双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甲方根据双方签署的结算单金额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用。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7个工日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进行更新，若处置费价格上下浮动超过本协议约定价格的5%，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钱微霞

电话：13819206291

乙方（章）：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罗雷

电话：15995833307

签约日期：____年____

合同编号：WNXY --KHAT-JA-250910-009-1

补充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或“服务提供方”）
乙方（委托方）：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提供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等 相关事宜，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签订有《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相关条款补充如下：

1、原协议第六款第 1 条，增加补充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3	1800	焚烧

2、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钱楠霞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10 日

（盖公章）：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兹证明，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6年 6月 11日
生产3100套电控悬架系统，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6 月 11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6年 6月 12日
生产3200套电控悬架系统，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6 月 12 日

证明

本次验收范围为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改（企业承诺新增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特此证明！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
提升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788号

建设单位：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雷

联系电话：15995833307

守则

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各项安全

，每日点检，发现问题立即上

笛，后起步，必须缓慢平稳

、打手机、听音乐，禁止

超过10km/h，保证示宽警

二看、三通过”。

拔钥匙、拉手刹，防止

救，防止事故扩大。

人员进行抢救和事故

方向盘或操作手柄。

万不能跳车。



6S管理

序号	名称	责任人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备注
1	整理	张三	2023.10.26	合格	
2	整顿	李四	2023.10.26	合格	
3	清扫	王五	2023.10.26	合格	
4	清洁	赵六	2023.10.26	合格	
5	素养	孙七	2023.10.26	合格	
6	安全	周八	2023.10.26	合格	

6S管理细则

- 整理：将工作场所内物品区分为必要与不必要，将不必要的物品清除。
- 整顿：将必要的物品按规定位置摆放整齐，加以标识。
- 清扫：将工作场所内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地方都清扫干净。
- 清洁：将整理、整顿、清扫的成果制度化、标准化。
- 素养：养成遵守规则的习惯。
- 安全：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公示日期：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日

公示地点：项目所在地及公司网站

公示内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公示结果：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公示人：罗雷

联系电话：15995833307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零部件技改

提升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太湖新区西凤路788号

建设单位：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雷

联系电话：15995833307

51701319

43142153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

提升项目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788号

建设单位: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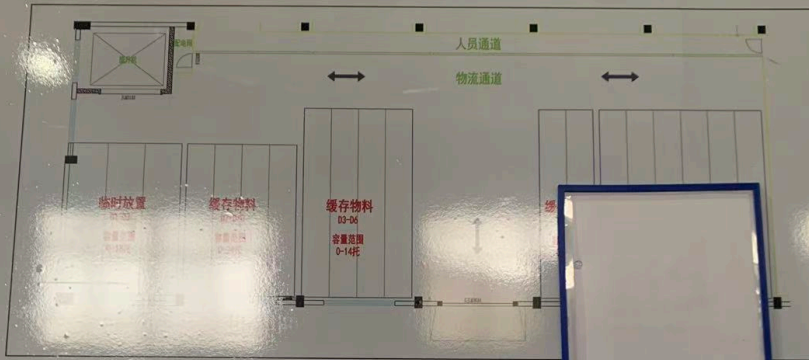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2026年6月1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罗雷

联系电话:15995833307

KHAT® 周转区综合看板 | Comprehensive dashboard for the turnover area



注意安全

必须保持清洁

必须戴安全帽

禁止吸烟

禁止烟火

禁止酒后驾驶

6S管理

项目	现状	目标	措施	负责人	完成时间
整理	1. 整理现场物品，区分必需品和非必需品。	1. 必需品定点、定量、定容、定色管理。	1. 整理现场物品，区分必需品和非必需品。	张三	2026年6月15日
整顿	2. 整顿现场物品，分类摆放，标识清晰。	2. 必需品定点、定量、定容、定色管理。	2. 整顿现场物品，分类摆放，标识清晰。	李四	2026年6月15日
清扫	3. 清扫现场环境，保持整洁。	3. 必需品定点、定量、定容、定色管理。	3. 清扫现场环境，保持整洁。	王五	2026年6月15日
清洁	4. 清洁现场环境，保持整洁。	4. 必需品定点、定量、定容、定色管理。	4. 清洁现场环境，保持整洁。	赵六	2026年6月15日
素养	5. 素养现场人员，提高素质。	5. 必需品定点、定量、定容、定色管理。	5. 素养现场人员，提高素质。	孙七	2026年6月15日
安全	6. 安全现场环境，防止事故。	6. 必需品定点、定量、定容、定色管理。	6. 安全现场环境，防止事故。	周八	2026年6月15日

51701319

4314153

浙江吉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装备生产线及零部件技改

提升项目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浙江吉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装备生产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装备生产线及零部件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西环路788号

建设单位：浙江吉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公示时间：2026年6月1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罗雷
联系电话：15995833307

5170

4314

承诺书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实际新报批的一条空气弹簧囊皮生产线未建设且将不实施,240 万个空气弹簧囊皮仍为外购。本公司承诺新报批的一条空气弹簧囊皮生产线(气囊成型机 2 台、气囊硫化机 1 台、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排气筒 DA005)不实施,也不再实施。

特此承诺!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 部件技改提升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承诺备案受理书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于 2026 年 6 月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6 年 6 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2026 年 7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根据调查，未收到过公众投诉，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6-029-L）。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并参考排污许可证常规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承诺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后，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无新增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

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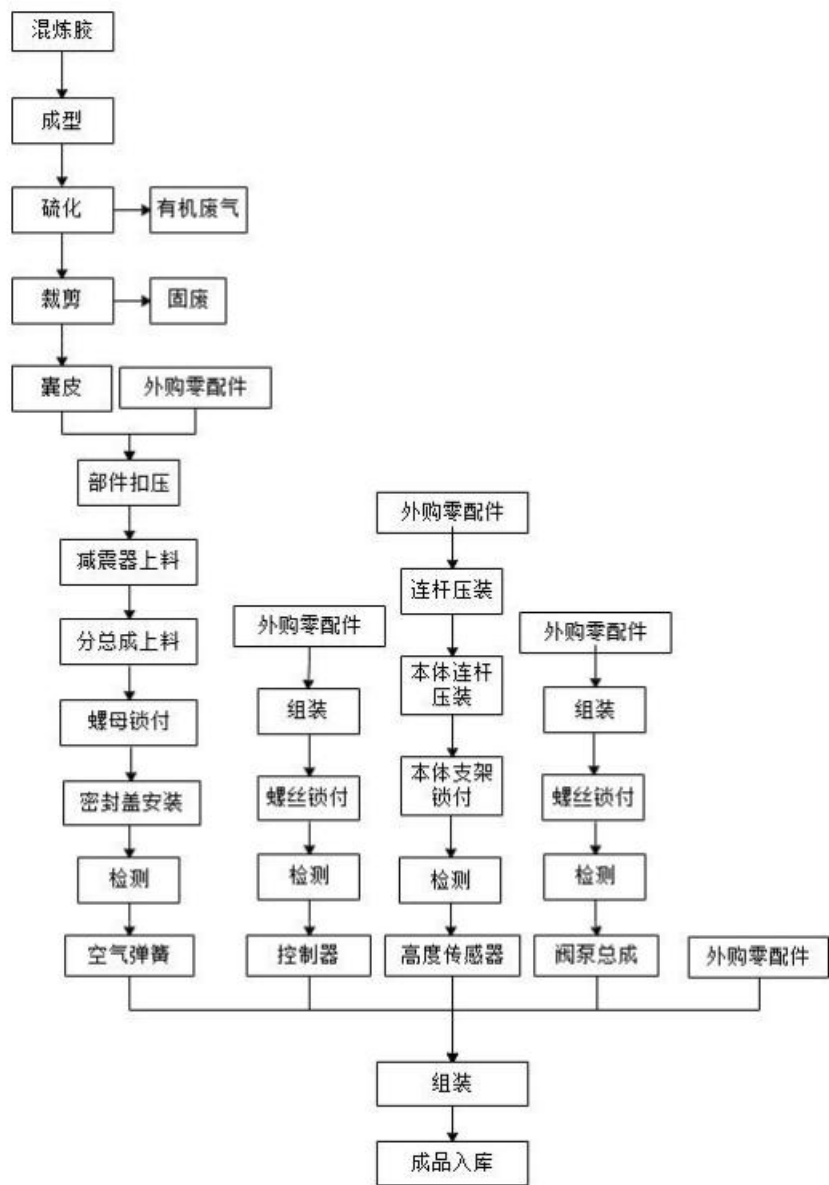
自查报告

验收实际设备清单、工艺及原辅料等信息确认

验收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产线含AGV	AGV 小车	MR-Q3-600CE-C5（M）	14	14	0	空气弹簧生产线（AGV生产线），新增设备为匹配整体组装产线产能
2		填充块伺服压机	TY103-15	5	5	0	
3		机器人	ESTUN ER6-600-SR	19	19	0	
4		顶胶压机	TY502-250KN	5	5	0	
5		上盖压机	TY101A-10KN	5	5	0	
6		自动装顶胶设备	非标定制	3	3	0	
7		拧减振器螺母设备	非标定制	3	3	0	
8	葆德空压机		BD-55EPM-II	1	1	0	/
9	气囊成型机		非标定制	2	0	2	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10	气囊硫化机		非标定制	1	0	1	
11	硫化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	0	1	

生产工艺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图 1 汽车电控悬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对“年产 120 万台（份）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项目”中“空气弹簧生产线”使用的设备（AGV 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生产工艺及“年产 120 万台（份）汽车电控悬架系统”产能保持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空气弹簧外购的零部件经自动机器人、自动环线组装及螺丝拧紧，最后经过测试合格后即为合格产品。将合格的空气弹簧、控制器、高度传感器、阀泵总成与外购零部件进一步组装成汽车电控悬架系统，即可入库保存。

验收原辅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报批年耗量	2026年1-3月实际使用量	全年折算年耗量
1	板料	t	2200	493	1972
2	销轴料	t	600	128	512
3	外购套筒	t	350	75	300
4	外购滚子	t	450	99	396
5	模具钢材 CR12	t	10	2	8
6	纸箱	万只	7	1.5	6
7	塑料袋	万只	13	3	12
8	胶合板	张	6500	1400	5600
9	无铅气保焊丝	t	2.5	0.55	2.2
10	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氧气）	瓶	20	4	16
11	氩气（保护气）	瓶	360	80	320
12	防锈油	t	5	1	4
13	防锈润滑脂	t	3	0.7	2.8
14	冷冲油	t	0.25	0.06	0.24
15	机油	t	0.02	0.005	0.02
16	液压油	t	0.5	0.1	0.4
17	全合成水性切削液	t	0	0.1	0.4
18	水	t	3816	850	3400
19	电	万 kWh	150	33	132

验收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报批年耗量	2026年6月实际使用量	全年折算年耗量
1	混炼胶	吨	500	0	0
2	氮气	瓶	100	0	0
3	商品蒸汽	吨	2400	0	0
4	电	万 kWh	10	0.47	5.64

注：企业承诺新报批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后，无新增混炼胶、氮气、商品蒸汽。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意见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 日，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产线提供配套部件加工（新增 240 万个空气弹簧囊皮） 实际生产能力：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改（企业承诺新增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企业依托现有厂房，购置空簧产线、空气压缩机、囊皮产线等国产设备 59 台（套），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产线提供配套部件加工。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依托现有厂房，购置空簧产线、空气压缩机等国产设备，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产线提供配套部件加工，对原有产线设备进行技改，并承诺新报批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实行全天 8h 三班制生产，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2407-330552-04-02-525781
环评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新区环改备【2026】12 号，2026 年 4 月
初步设计	无
建设规模	企业依托现有厂房，购置空簧产线、空气压缩机、囊皮产线等国产设备 59 台（套），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该产线提供配套部件加工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2026 年 5 月 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	91330502MA2B5C334L 有效期 2026-06-11 至 2031-06-10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在保持原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改（企业承诺新增囊皮产线不再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承诺新增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后，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企业承诺新增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后，无新增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a)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b)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厂容厂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4、固废

企业承诺新增空气囊皮产线不再实施后，项目无新增固废。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不涉及。

(2) 废气

不涉及。

(3) 噪声

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不涉及。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 废气治理设施

不涉及。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不涉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升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完善实际工艺流程。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2、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乘用车智能悬架生产线及配套部件技改提
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副组长)	范旭东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05097523
成员	虞子龙	湖州太湖环境	副总工	13579416290
	戚建峰	新昌中学	副总工	15867260156
	王明杰	湖州太湖环境	副总工	13587208398
	徐佩红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8293314
	姜以	浙江孔辉	工程师	15052993949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